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 62 号辰龙雅苑 2 幢 8 楼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沈雪伟、赵娟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沂岸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沂岸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沂岸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的“股东大会”为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法定义的股份公司股东会议名称，新公司法实施后定义为“股东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会人员发出于2025年5月26日在沂岸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年 5 月 26 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晴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审核，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4305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1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审议<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0、审议《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由董事会秘书计票，由一名监事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晴向股东会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樊漓江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工

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将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 故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①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和王贵林以, 关联方王潇、胡祥楼将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循环额度）。

②公司预计 2025 年根据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及王贵林拆借资金 1000 万元（循环额度），不计利息, 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晴、王贵林及胡祥楼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3050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提出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侯 钟 鲁

经办律师: 
沈雪伟

经办律师: 
赵 娟

2025年5月2)日